2022年度兰溪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有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决策机关 | 承办科室 | 法律政策依据 | 履行程序要求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中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工程 |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 办公室 |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683号）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的通知书》（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7号）以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性疾病监测哨点建设管理的通知》（浙卫办〔2021〕4号）文件精神。 | 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 | 2022年1月13日前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批复；  2022年2月2日前，完成初步预评；  2022年3月10日前征求公众意见；  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2022年3月25日前，提交决策集体讨论．  2022年4月20日前开始招标。 |
| 2 | 上华10万管核酸基地建设项目 |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 办公室 | 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建设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具备较短时间内完成区域人群核酸检测的大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其检测能力应达到1万份/d（份按单样检测计算，人份按混样检测计算），发生疫情时通过增加班次达到3万份/d，切实提高了区域核酸检测能力。 | 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 | 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5日前，征求公众意见，完成专家论证；  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2022年1月21日前，提交决策集体讨论。  2022年1月23日前，开始启动建设；  2022年3月1日前，基本完工，进行审计。 |